

# Tencent 騰訊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轉讓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普通決議案)。		
	(c)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c)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轉讓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各項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